

证券代码：834853

证券简称：延边创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 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54004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4“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延边创业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满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吉林省太阳鸟再生医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公司）转账 5,000,000.00 元，与太阳鸟公司共同建设吉林省太阳鸟再生医学抗衰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太阳鸟项目），我们无法获取回函、实施访谈、执行勘察等程序，无法就该项目的现状、以及是否存在减值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应收账款”所述，应收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元系 2017 年产生。我们无法获取回函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延边创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此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子公司凯满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吉林省太阳鸟再生医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公司）转账 500 万元，与太阳鸟公司共同建设吉林省太阳鸟再生医学抗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太阳鸟项目），后因太阳鸟项目未获政府相关部门受理而处于搁置状态。

虽然太阳鸟项目目前处于搁置状态，但是太阳鸟项目建设内容是建成具有全基因组检测能力的基因检测实验室、身体机能综合评估检测中心、标准化干细胞精准抗衰生产车间和全面的能提供抗衰老服务的综合诊疗抗衰中心。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衰老涉及细胞数量和功能的变化，从细胞角度来研究抗衰老的措施是最佳途径，从而整体实现干细胞再生医学全产业链覆盖的战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精准医疗与再生医学产业，实现普惠大众健康的公益目标。

2021 年两会召开期间，多位代表委员为干细胞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干细胞产业发展提速，尽快临床转化，满足患者需求、造福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干细胞整个产业已处于爆发的前夜，技术迭代加快，我国需要紧紧抓住此发展机遇。在当前情况下，需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整个行业的指引，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这样会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这是在政府顶层设计方面。

从长期投资的角度来看，公司股东还是一致认为该项目还是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只不过研发周期很长，但是作为公司后续的新的利润增长点，还是有好的发展，将会为公司带来爆发性的增长可能性。

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核流程中，该事项拟定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考虑到审计报告的类型，所以不再坚持原有的观点，同意该笔 500 万元投资款进行减值。

2、应收账款 2017 年合作的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和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合同金额 150 万元，该合同是阿尔山市看守所视频监控及安防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公司同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地点阿尔山市看守所，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项目验收确认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与合同付款方式 2. 合同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75 万元：预付款到账后 5 日内乙方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开始安装。（2）中继款：

合同履行过半时经乙方提出，甲方对乙方实施进度认可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成交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5万元。（3）验收合格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成交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22.5万元。（4）质量保证金：合同成交总金额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5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成交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7.5万元。”

由于是政府项目，且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在持续经营中，公司认为2020年有收回的可能性。

由于多次催款，双方关系一般，该项目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也是收包方，经多次沟通，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尚未能取得该款项的函证回函。公司项目负责人积极和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催款，对方解释说是政府资金出现了问题，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款项。

因是政府项目，催款难，且该项目截至目前已近5年，公司综合考虑拟将在2021年年底前对该项目进行100.00%的坏账计提处理。

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与公司沟通该项目后，进行了部分减值处理，剩余30万元未减值处理。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